

财

经

XIN ZHIDU JINGJIXUE

新制度经济学

学

术

埃瑞克·G. 菲吕博顿 鲁道夫·瑞切特 编 孙经纬 译

文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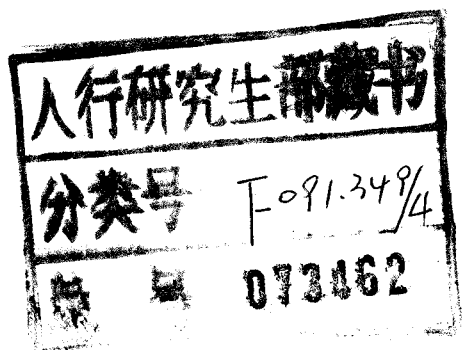
库



073462

新制度经济学

埃瑞克·G. 菲吕博顿 鲁道夫·瑞切特 编 孙经纬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字 09—1998—073 号

Published in Germany

by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91

©1991 by Eirik G. Furubotn and Rudolf Richter

All right Reserved

©1998 中文版专有出版权属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中文版序

过去的几年里,学术界对“新制度经济学”越来越感兴趣。成立于1997年的新制度经济学国际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就是这一趋势的明证。新制度经济学国际学会是在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Coase 和 North 领导下成立的,目的是促进学术界对制度问题的重视和把世界各国各个领域关心制度问题的学者们组织到一起。考虑到向国际化和跨学科研究的这一鼓舞人心的发展,《新制度经济学》一书译成中文是十分合理和及时的。

本书的一个基本主题是,交易成本是经济活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们在制度结构和人们作出的具体经济选择的决定中起着重要作用。交易成本和由于人们的行为受到有限理性的制约而引致的类似成本意味着我们假定经济力量在其中运行的分析框架必须改变。也就是说,必须从“无磨擦的”新古典环境转变为“新制度”(Neoinstitutional)环境。在新制度环境中,人被认为只有有限的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因此,在新古典环境中一直被视为是可普遍获得的数据的所有因素都必须重新解释。新制度经济学的文献围绕着分析经济问题的这一新概念发展起来。它认为,新制度环境有自己独特的特征,即广泛的不确定性、不对称信息、不完全合同、机会主义行为和正统新古典世界中不存在的许多其他“磨擦”特征。所有这一切都使分析复杂化了,但是,正如 Williamson 所指出的,研究视角的改变推动了诸如产业组织、劳动经济学、经济史、产权分析和比较体制等领域中实证和理论研究的结合——这种结合是有用的,并带来了制度主义的复兴^①。

现代制度主义是一个广泛的知识领域。它包括各种研究著作和理论解释。它的准确边界还没有被准确地界定^②。但仅从可控制性角度看,本书把内容限制在所谓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方法上。新制度经济学思想的形成与 Alchian、Coase、North 和 Williamson 等人有关,可以把它视为交易成本经济学、产权分析和合同理论的混合。这些经济学家试图通过深入分析新制度经济学文献中的核心思想,深化对这一领域中基本观点的理解。他们取得了很大成绩,并且总的来说新制度主义学者在说明社会问题上已有了一个很好的开始。但是,还有更多的研究工作要做,特别是应该更重视跨学科研究和经济以及其他社会现象间的联系^③。正如最近的研究所表明的,行为的道德规则、公平、信任和法律(Legal Precepts)等对制度变化和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实际意义。

众所周知,新制度经济学的形成并不是有意识地建立与正统新古典范式相冲突的新学派的结果。但是,在这些年里我们清楚地看到,以交易成本和有限理性为特征的新制度理论体系不会产生新古典理论所预言的理想效率结果。而且,新古典理论把主要重心放在了正式配置规则上,它把当前所有的制度和其他约束看作是固定不变的。与此相反,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逻辑表明,注意力应该放在修正或消除经济体系约束特征这种可能性上。从转轨经济——譬如说中国——的角度看,这一新制度观点似乎十分重要。并且,一般地看,由于新制度理论迥异于新古典模型的抽象、静态特征,因此,有理由给予这一新学派一些重视。

Rudolf Richter

Eirik G. Furubotn

注 释

-
- ① Williamson, O. E.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New York-London.
- ② 例如,进化博弈理论与新制度经济学几乎没有共同点,但它们都坚持有限理性这一假设,并且都对社会结构给予了广泛的关注。见 Friedman, J. W. (1998), "Reviews and Comments",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23: PP. 106—115.
- ③ 参见 North, D. C. (1994),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PP. 359—368.
-

编者前言

在过去的十到十五年里,在现代制度经济学领域中,研究活动迅速增加。不仅研究者和著作的数量迅速上升,而且,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现代制度经济学现在被广泛承认。考虑到这些发展,似乎应该对新制度经济学现在的地位作出判断,分析它的一些主要成就,并对未来的研究方向提供一些看法。本书试图通过汇集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简称 JITE) 自 1984 至 1990 年间,有关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性著作对当代制度主义研究提供指导。

近年来,在鼓励对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中,*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它继承了创建于 1844 年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的一般传统。虽然重点现在放在了现代分析方法的使用上,但这份杂志的目标依然是为严肃的制度研究提供一个专业论坛。

本书中重印的文章全部发表在 JITE 上,并反映了刚刚提到的编辑哲学。重印的部分论文最早是提交给由本书两位编者组织的在德国举办的研讨会的。为了鼓励对新制度经济学的重视,自 1983 年夏天开始,我们每年都在 Saarland 举办一次研讨会。本书收入的论文是 JITE 中的代表性著作。我们希望它们能有助于了解这一新兴领域的发展方向,并对感兴趣的学者和有志于专门从事现代制度经济学研究的学生有些用处。为帮助这一领域中的新人,本书两位编者对新制度主义作了回顾和批判性评价。在回顾之后,本书分为五个部分,分别对应于当代制度研究的不同领域。

为进一步便利研究,每节开头都有一个简短的编者按,目的是概述各篇论文的主要观点。

我们感谢各位作者在本书的出版中所提供的合作。也感谢 Bettina Mohr 和 Udo Schmidt Mohr 为本书准备了索引以及在准备提交给出版社的稿件中他们所提供的帮助。

Eirik G. Furubotn

Rudolf Richter

译者序

虽然 Oliver Williamson 最早把新制度经济学定义为交易成本经济学,但发展到今天,新制度经济学已不仅仅包含交易成本理论,而是交易成本经济学、产权分析和合同理论的混合。它的最核心的观点认为交易涉及到实际资源的使用,即交易有成本。制度的发生和演变便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因此,新制度经济学摒弃了制度是外生的、不重要的或中性的新古典假设,认为制度重要。但它也并没有全盘否定新古典经济学,而是把新古典经济学做为自己的理论“内核”,在此基础上引入了丰富的制度细节,包括人性、交易的特征、信息不对称性和不完全合同等,从而开拓了一个崭新的经济学研究领域,涵盖了企业理论、产业组织、劳动力市场、法、比较经济分析甚至货币理论等多个经济学分支。自 60 年代以来,经济学最令人瞩目的发展之一便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出现和发展。

本书是关于新制度经济学的一本论文集,收录于其中的论文皆为德国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主办的《制度和理论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80 年代以来发表的代表性作品,内容涉及新制度经济学的方方面面,包括方法论、企业理论、经济史、政治制度和制度经济学的正式分析等。这些论文的作者不乏经济学大家,如(旧)制度学派在今天的领袖人物 Hutchison、产权理论代表人物 De Alessi 和 Furubotn、关系合同理论的开创人 Macneil、交易成本经济学的主要代表和集大成者 Williamson、从制度和交易成本角度研究经济史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North、政治制度和政府体制研究领域的代表人物 Weingast、对现代企业理论有突出贡献的 Alchian、Holmstrom 和

Milgrom 等,以及在新制度经济学的综合上有突出贡献的 Richter 等。

其中,本书的两位编者之一 Furubotn 目前是美国 Texas 大学(Arlington 分校)研究员,不久前他从 Texas 大学经济学 James L. West 讲座教授职务上退休。另一位编者 Richter 是德国 Saarlandes 大学新制度经济学研究中心经济学教授,他同时是《制度和理论经济学杂志》的主编。

本书的第一篇文章是 Furubotn 和 Richter 对新制度经济学文献的一份批判和综述,他们第一次尝试将新制度经济学的三个分支——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和合同(委托代理)理论融为一体。交易成本成为联系这三个研究领域的线索。

在关于方法论的部分中,Hutchison 比较了新、旧制度学派。他指出新制度经济学相对于新古典经济学的成功在于它引入了有限理性和制度因素。De Alessi 对产权文献作了回顾。Williamson 提出了他的交易成本理论的研究框架,这实际上也是他 1985 年的经典著作《资本主义经济制度》(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的浓缩。在这一部分的另一篇论文中,Williamson 比较了交易成本经济学、产权理论和代理理论间的区别与联系。Williamson 的著作在很大程度上吸收了 Macneil 关于关系合同的论述,但 Macneil 在从法的角度探讨不完全合同的操作意义时,更强调交换赖以发生的关系背景,而不是 Williamson 所强调的交换行为本身。Klein 分析了不完全合同的自我实施特征。Joskow 则从实证(Empirical)角度探讨了交易成本经济学在对垂直一体化合同的研究中的作用。Lindenberg 的论文高度评价了 Williamson 的研究工作,并指出,“组织科学”的出现依赖于社会学和经济学的不断融合。

在关于现代企业理论的部分中,Alchian 和 Woodward 在团队生产背景下探讨了资产专用性与企业所有权配置间的关系。

Furubotn 和 Wiggins 分析了企业专用性人力资本存在的情况下,不对称信息是如何导致企业关闭工厂决策的无效率性的,并提出了相应的改善机制,他们尤其强调了工人代表参与董事会在削弱信息的不对称性上的作用。Bonus 讨论了股份合作制(Cooperatives)这种企业制度的特征,他把股份合作制看作是减少信息成本和保护成员准租金不被剥削的治理机制。

在第三部分关于经济史的新制度分析的讨论中, North 通过对经济史的研究指出,与生产力、劳动分工和专业化的不断发展相伴随的是交易成本的不断上升,交易成本引致了我们今天所面对的许多问题。Libecap 通过对历史事件的分析探讨了有利的(共同价值最大化的)制度变迁为什么不能发生的问题,强调了分配因素和利益冲突在产权配置中的作用。Kaufer 则从对专利权的历史演变分析中,探讨了公法和私法社会中专利权这一特殊类型产权对创新活动的激励作用。

在关于政治制度的分析中, North 探讨了把交易成本分析应用于政治交换的可能性,考察了在政治与经济的发展中,政治与经济体制的融合,指出了政治制度的作用,这篇论文实际上是他的《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一书的概要。Weingast 采用了与 North 相同的研究视角,通过对美国国会中委员会制度的分析,考察了政治交换的治理结构设计。Richter 在 Williamson 的交易成本经济学框架下,探讨了在一种特殊的关系合同——《卢浮宫协议》(一个国际货币体系)中,合同各方(主权国)防范相互间机会主义行为的有关措施。

在第五部分关于新制度经济学正式研究中, Schweizer 用非合作博弈理论证明了 Coase 定理,使之真正成为了一个“定理”,而不是一个“假说”。Varian 和 Holmstrom、Milgrom 的两篇论文在委托代理框架下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多代理人环境中的代理人相互监

督问题,并从委托人的角度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在最后,是 Furubotn 和 Hurwicz 关于不同的制度分析方法的讨论。前者强调了制度分析中语言描述与数学论证的互补性与不可或缺性。Hurwicz 则比较了由他本人提出的机制设计理论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异同。

《制度和理论经济学杂志》可能是唯一一份明确把对制度的严肃研究作为办刊宗旨的经济学专业刊物。近二十年来,它对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新制度经济学》这本论文集可以说是其成就的一个缩影。它所探讨的许多问题不仅对我国的制度经济学研究,而且对我国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和有关改革方案的设计都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在本书的翻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谈敏教授、孙海鸣教授、夏大慰教授等的支持,尤其要感谢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印坤华教授和丁健副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熊诗平社长的支持和帮助。本书责任编辑黄磊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J. C. B. Mohr 出版社对外版权部的 Jill Sopper 在提供版权方面也给予了很大便利,本书的两位编者 Furubotn 和 Richter 为本书的中文版写了序言,在此深表谢意。

孙经纬

1998年10月

财经
学术
文库

XIN ZHIDU JINGJIXUE

444444

新制度经济学

XIN ZHIDU JINGJIXUE

埃瑞克·G. 菲吕博顿 鲁道夫·瑞切特 编

孙经纬 译

责任编辑 黄 磊

封面设计 周卫民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上海财经大学印刷厂	
印 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	
装 订	850mm×1168mm	1/32
开 本	14	
印 张	363 千	插页 2
字 数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1—2 000	
印 数	ISBN 7-81049-240-3/F·190	
书 号	34.00 元	
定 价		

新制度经济学：一个评价

Eirik G. Furubotn

Rudolf Richter

1 引言：现代制度主义的本原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经济学家们越来越重视制度在经济体系中所发挥的作用。随着产业组织、劳动经济学、经济史和比较经济体制等领域中实证研究和理论研究的不断统一，一个新的、具有洞察力的理论体系出现了。现在被广泛称为“新制度经济学”的文献把组织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试图通过研究产权结构和交易成本对激励和经济行为的影响来拓展新古典理论的适用范围。新制度主义者在分析方法上的这一变化并不意味着他们想建立和传统理论相对立的新的理论体系。相反，在经济模型中引进越来越多的制度细节的趋势是逐渐出现的，因为新制度主义者认识到标准的新古典分析过于抽象，因而无法有效地解决当代理论家和决策者感兴趣的许多问题。从修正主义角度看，传统微观经济学在交易成本大于零、资源的产权安排与理想的古典资本主义(Alchian 和 Demsetz, 1972)模式不同的(日常)环境中显得乏力。但是，有一点必须指出，与早期的历史描述性的制度主义者不同，新制度主义者与演绎理论间没有根本冲突。虽然这些新制度主义者的著作在风格和内容上多种多样，但是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仍接受正统的边际主义理论并尊重其有用性。边际主义并没有被抛弃，但是现在强调

的重点是通过研究先前被忽视了的经济体系的特征来扩大标准微观理论的适用范围。

虽然“传统分析完全舍弃了制度结构”这一说法是错误的^①，但是，传统分析中对制度的研究过于肤浅这一论断却是毋庸置疑的。传统分析确实承认政治、法律、货币和其他制度的存在，但是，这些制度或者被认为对经济事件没有影响而被忽视^②，或者被视为是外生给定的、被以一种草率的方式描述而使制度影响显得无关紧要。相反，新制度经济学至少试图说明制度确实重要。它认为，不同的组织结构对激励和行为有不同的影响，而且，在新制度经济学中，制度本身被看作是经济学分析的合理对象。正如 Coase 所言，用理论来分析制度从而解释制度的运行并使之成为经济模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可能的。Coase 的这一观点已被大部分经济学家接受，因而，近来扩大新古典理论适用性的努力已导致了经济活动解释方式上的某些重大变化。

新制度主义的一个目的是系统地考察产权和制度之间的关系。产权指的是人们所接受的、由物的存在引起的、与物的使用有关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产权安排实际上规定了人在与他人的相互交往中必须遵守的与物有关的行为规范，违背这种行为规范的人必须为此付出代价。因而，产权具有价值，它必须以一种为社会所认可的方式强制实施。通常情况都可以以这种方式考察。产权由某种形式的治理结构或秩序——即行为规范和保障秩序的工具——决定和保障。秩序的保障可能“完全是内生的”，也可能由“对具体的外部结果的预期”(Weber, 1980)强制实施。制度经济学研究的是第二类情况，即建立在由法律或习俗确立的约束力基础上的保障^③。

因此，制度被理解为与具体行为集有关的规范体系。在 North (1989) 的定义中，制度从根本上说是由非正式的约束、正式规则和这两者的实施特征组成的。制度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因为它们

管制个人的社会行为,虽然这种管制可能是不完善的。准确地说,制度如何产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存在不同的理论。在一个极端,可以认为制度是在决策者自利(Self-interest)的基础上“自发”产生的——也就是说他们可以组织他们自己。在另一个极端上,制度可能完全是由一个中央机构组织的。总的来说,新制度经济学的支持者们倾向于制度结构自发产生这一假说(进化论理性主义)^④。Williamson(1985)称另一极端为“司法中心主义”,Hayek(1973)则称之为“建设主义的理性主义”。但是,无论哪一种假说得到支持,那些对制度的经济学分析感兴趣的人认识到,制度的产生是由寻找在某种意义上优化人们社会行为的组织结构的活动引致的。

现代制度经济学的研究中心是产权制度和治理产权的获取或转让的规范体系。权利的获取或转让可以以多种方式发生,如通过继承或赠与、通过购买协议、通过中央机构的命令以及通过不正当行为等。对产权获取或转让方式的区分有其实际意义,并且这种区分告诉我们分析应该在企业理论、公共选择理论、法的经济学分析中进行还是应该在其他某个领域内进行。在这一点上,区别法律意义上的制度(如《德国民法》)和权利意义上的制度(如从劳动合同中产生的索取权)非常重要。

一旦我们认识到必须抛弃理想的新古典理论中的“无磨擦”世界,我们就不能忽视交易成本在经济中的作用。显然,要建立、使用和保障一项制度需要耗费实际资源。很明显,为了使社会和经济机制运行肯定要发生成本。例如,应用于私人产权中,交易成本概念表明,获取和处理关于不同方案的信息以及谈判、监督和实施合同等都必须耗用资源。必须有某些生产要素从正常的商品生产转向交易用途。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一个存在交易成本的经济体系的“要素禀赋”实际上比一个无交易成本、在其他方面皆有可比性的体系要少。